

信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信丰县减灾委办公室

信安办字〔2022〕68号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抗旱救灾、森林防灭火工作调度会有关任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为迅速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抗旱救灾、森林防灭火工作调度会精神，全面推进会议部署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根据《省安委办、省减灾办关于近期安全防范工作情况的通知》和《市安委办、市减灾办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抗旱救灾、森林防灭火工作调度会有关任务的通知》，结合我县近期工作实际，现将有关工作任务明确如下：

1. 自建房安全整治方面，要突出重点根治隐患，推进完成“回

头看”问题整改，确保排查出的隐患房屋全部管控到位。[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高新区、城市社区]

2. 进一步落实省安委会巡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涉及我县的问题隐患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责任单位：县住建局、信丰生态环境局、县教体局、高新区，正平镇、油山镇]

3. 聚焦工矿、建筑、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开展风险大排查、隐患大治理，要进一步严格“四个一律”措施，即从现在起至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各类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要一律在岗履职，动火、检维修等特殊作业一律升级管理，重大危险源一律落实包保责任，对安全不放心的一律实行驻点蹲守或停产整顿。[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各乡（镇）、高新区、城市社区]

4. 认真执行加强化工企业现场安全管理十项措施，严格落实特殊作业、外包工程、重大检维修向属地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制度，对动火和受限空间作业实行升级管理。开展试生产企业“回头看”，凡不满足要求的，一律不得进行试生产。党的二十大期间，不允许新增危化品试生产项目。[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高新区、城市社区]

5. 深化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抓好设计诊断、大型油气储存设施、重大危险源检查督导等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标本兼治提升整体安全水平。党的二十大前后，对危化品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环节要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高新区]

6. 能源领域,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电力承装作业监管,严厉查处无资质作业、超范围作业、违规分包等行为监管,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监督检查力度,同时抓好风电、光伏、小水电的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水利局、县供电公司,各乡(镇)]

7. 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要深刻汲取兴国县“10.7”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加大对无证驾驶、两轮摩托车超员、酒驾、醉驾、毒驾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组织精干力量对两类重型货车、“两客一危一校一面”、“营改非”大客车等八类重点车辆及其营运企业开展联合检查,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责任单位:县交管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高新区、城市社区]

8. 坚持多部门联动,进一步摸清家底、算清水账,开展分析预判,指导落实应急措施;对饮水困难群众,督促持续通过应急送水等方式予以保障;加强饮用水源地监测保护,并强化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准备。[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信丰生态环境局,各乡(镇)、高新区、城市社区]

9. 在精细利用现有水资源的同时,加大抗旱应急打井等力度,因地制宜开辟水源,全力保障晚稻灌溉用水,统筹做好油菜等冬季作物及早地作物用水保障,尽量提高杂粮产量。[责任单

位：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0. 持续加大各类救灾资金和物资投入，制定实施相关补贴、补助政策，尽力挽回农户经济损失，重点关注生活困难群众，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坚决防止因灾致贫返贫。[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各乡（镇）]

11. 抓好森林防灭火各项措施。公示乡村森林防灭火责任人，排查整改责任划分不清晰等问题，并切实加大森林火灾查处和通报力度。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等主题活动，教育部门组织林区中小学上一堂森林防火课，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强化火源管理，持续实施禁火令，督促高火险和重点地区发布封山令，民政部门加强倡导文明祭扫，减少传统祭祀带来火险隐患。[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各乡（镇）]

请各乡（镇）、各部门认真按照本通知任务分工，严格落实责任，将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落到位，安全防范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坚持落实每日一报（即《每日安全防范督导检查情况》和《信丰县安全稳定包保组每日一报表》），工作总结于10月24日前报送至县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谢天，电话：3336239，邮箱：xfxawb@sina.com）。

信丰县安委会办公室

信丰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5日

抄报：县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市安委办、市减灾办。

信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5日印发